

##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基本情况

- 机构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；
- 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；
-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-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117 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88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12 人；
- 最近一年（2025 年度），经审计业务收入为 100,457 万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87,229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47,291 万元。
- 上年度(2024 年年报)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05 家，收费总额 16,963 万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等。

##### 2、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

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中汇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说明、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## 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中汇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